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2樓22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受限於及待(i)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股東於該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本通告第四項普通決議案所列事宜；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 (一份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之資本發行、配售新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當中包括惟不限於：
  - (i) 管理本公司可根據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給予合資格參與人以認購股份之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實施，包括惟不限於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及授出優先認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iv) 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及
  - (v) 在被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及
- (b) 待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由二零一一年優先認股權計劃被採納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生效之本公司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之運作及不能再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惟現有計劃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款將維持必要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或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為有效。在現有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計劃予以行使。」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其他)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背頁或另備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終止現有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載有本公司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及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9)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譚毅洪先生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http://www.cct-tech.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